

穗环管影（花）〔2023〕2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厂项目（项目代码：2023-440114-04-01-79661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东路以南，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0万元。总用地面积94875.6平方米，包括一栋2层厂房、一栋1层水泵房、甲类库、丙类库、门卫室、开闭所等，其余为远期规划用地。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电子控制单元、安全气囊电子控制单元、远程碰撞传感器、智能相机单元、高性能计算机控制器、毫米波雷达、图像处理模块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预计年产汽车刹车电子控制单元120万个、安全气囊电子控制单元100万个、远程碰撞传感器408万个、智能相机单元150万个、高性能计算机控制器40万个、毫米波雷达50万个、图像处理模块56万个。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置。按照《关于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通知》（穗环〔2012〕17号）的要求，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一并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点胶及涂胶（表面涂覆三防胶、涂密封胶、涂散热胶、涂粘合剂）、固化、锡膏印刷、实验工序产生的TVOC、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分板割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新增排放总量为1.3702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2.7404

吨/年，从已关闭的广州市骏凌蓄电池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0.144吨/年、0.018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0.288吨/年、0.036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九）禁止使用含汞（Hg）、镉（Cd）、铅（Pb）、铬（Cr）、类金属砷（As）以及铊（Tl）、锑（Sb）等生物毒性显著的重金属及国家、省、市重点防控的重金属原辅材料。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